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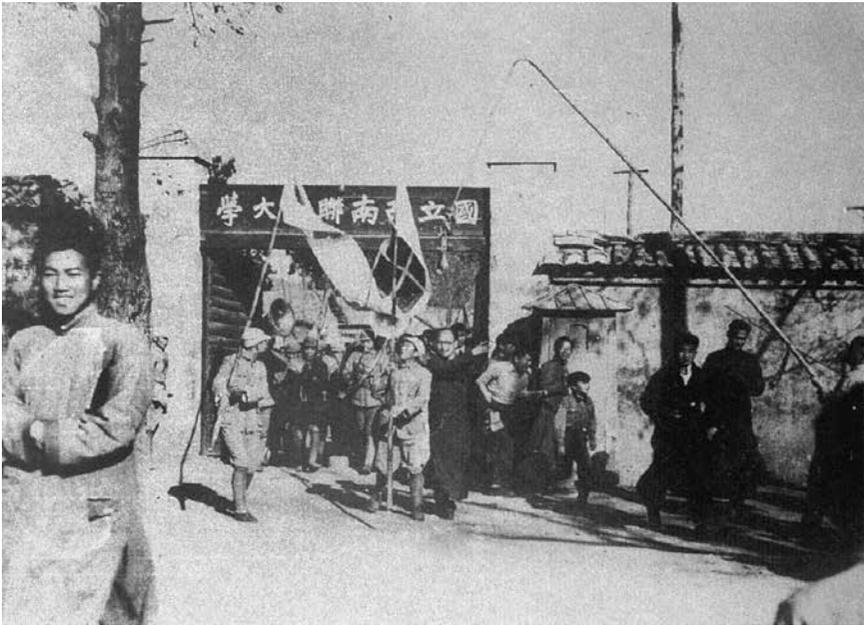
西南聯大 國史課

張蔭麟 雷海宗
陳寅恪 吳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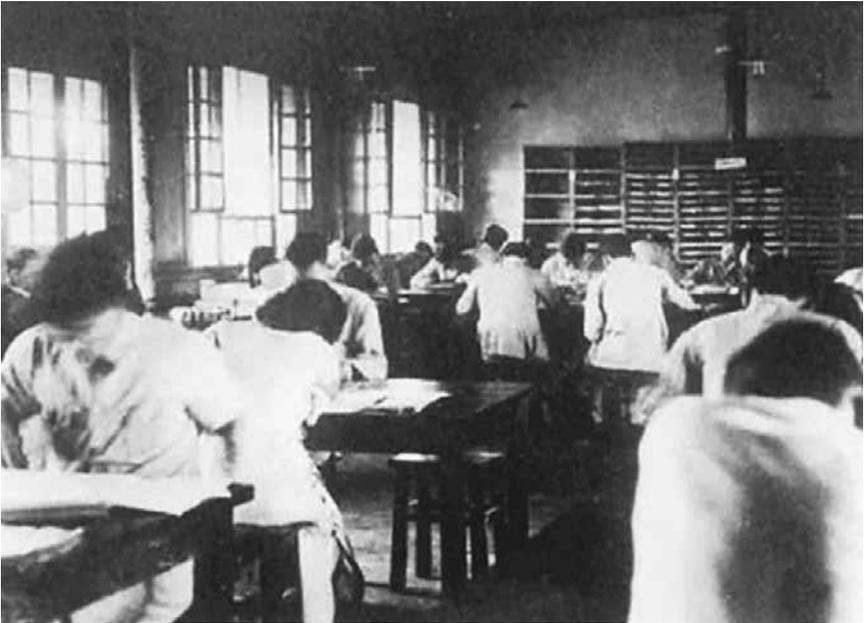
中和出版
OPEN PAGE
中



西南聯大校門



抗戰時期的西南聯大



在西南聯大圖書館刻苦學習的學生



張蔭麟



雷海宗



陳寅恪



吳晗

編者的話

西南聯大只存在了八年時間，卻培育了兩位諾貝爾獎得主、五位中國國家最高科技獎得主、八位「兩彈一星」功勳獎章得主、一百七十多位中國科學院院士和中國工程院院士。這是教育史上的傳奇。傳奇的締造並非偶然，而是源於強大的師資力量和自由的教學風氣。

西南聯大成立之時，雖然物資短缺，沒有教室、宿舍、辦公樓，但是有大師雲集。聞一多、朱自清、陳寅恪、張蔭麟、馮友蘭等大師用他們富足的精神、自由的靈魂、獨特的人格魅力以及深厚的學識修養，為富有求知慾、好奇心的莘莘學子奉上了凝聚着自己心血的課程。

聞一多的唐詩課、陳寅恪的歷史課、馮友蘭的哲學課……無一不在民族危難的關頭閃耀着智慧的光芒，照亮了求知學子前行的道路，為文化的繼承保存下了一顆顆小小的種子，也為民族的復興帶來了希望。

時代遠去，我們無能為力；大師遠去，我們卻可以把他們留下的精神和文化財富以文字的形式永久留存。這既是大師們留下的寶貴財富，也是我們應該一直繼承下去的文化寶藏。

為此，這套叢書從「文學課」「哲學課」「國史課」三個方面來為讀者展現西南聯大的教育精神和大師風貌，以及中華民族的文化與思想特點。

本書講「國史課」。因各位先生教學和寫作風格有差異，故本書

中不同先生的文章，其側重點和表述方式也有差異。這一點，不僅體現了先生們各自強烈的寫作特點，更體現了西南聯大學術上的「自由」，以及教學上的「百花齊放」。

本書收錄文章，秉持既忠實於西南聯大課堂，又不拘泥於課堂的原則。有課堂講義留存的，悉心收錄；未留存有在西南聯大任教時的講義，而先生們在某一方面的研究卓有成就的亦予以收錄；還有一部分文章是先生們在西南聯大教授過的課程，只是內容不一定為在西南聯大期間所寫，如本書收錄陳寅恪先生的《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是在香港完成。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為使全書體例一致，也為了讓更多青年讀者了解陳寅恪先生的著作，因此將《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的上篇收入本書，分為四個小節，並為每個小節擬定了新的標題。同時遵照權威底本和多方編校意見，採用橫排的形式，對底本的標點做了調整與補充，尤其增添書名號，方便讀者閱讀。

在選篇上，為了展現張蔭麟、陳寅恪、吳晗、雷海宗四位在西南聯大任教過的大師不同的學術風采，所選內容均為每位先生最擅長的領域，如張蔭麟先生的先秦兩漢史，陳寅恪先生的隋唐研究，吳晗先生的明朝史，雷海宗先生的通史講義。同時按照先生們所授課程涉及的年代從古至今進行排序，以便讀者更方便地了解中國歷史。

因時代不同，某些字詞的使用與現今有所不同。同時，每個人的寫作習慣以及每篇文章的體例、格式等亦有不同，為保證內容的可讀性、連續性以及文字使用的規範性，本書在尊重並保持原著風格與面貌的基礎上，進行了仔細編校，糾正訛誤，統一體例，僅保留少數異體字。部分內文中地理史實尚有爭論，如崇國，一說在今河南嵩縣北，一說在今陝西西安市鄠邑區，凡類似情況，均從原著。出於對整

體閱讀體驗的考慮，對張蔭麟部分作品重擬了標題，如「楚漢之際」，改為了「楚漢之爭始末」。具體如下：

1. 原文中作者自註均統一為隨文註，以小字號進行區分；文中腳註均為編者所加，並以「編者註」區分。

2. 因篇幅限制，部分文章只能節選，對這些節選的內容，皆在標題下以「(節選)」加以說明。

3. 文中數字，皆在遵守用法規範的前提下，照顧了局部體例的統一。

4. 部分原著正文存在「公元前 ××× 年」與「前 ××× 年」兩種紀年寫法，為尊重作者原文，在不影響閱讀的情況下編者未動，僅對隨文註的公元紀年體例進行了統一，皆以「公元前 ××× 年」或「前 ×××—前 ×××」表示。

5. 因時代語言習慣不同造成的差異，編者對引文外的文字做了統一，如「惟」字，均改為「唯」字，「叫做」「摹仿」「人材」「紈袴」等詞皆改為「叫作」「模仿」「人才」「紈綺」等詞。另外，也修訂了「的」「地」「得」的用法。

6. 為保障現代讀者的閱讀體驗，本書對部分原文標點符號略作改動，以統一體例，如「《詩》、《書》」，改為「《詩》《書》」。

7. 原文中難以辨認之處以「□」表示。

希望本書有助於讀者們了解中國歷史和幾位先生在歷史領域的學術風采；同時，更希望本書能夠喚起讀者對西南聯大的興趣，更多地去了解這所在民族危亡之際仍然堅守教育、傳播優秀文化思想的大學，將西南聯大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堅持與希望傳承下去。

目 錄

· 第一章 ·

張蔭麟論夏、商、周

夏商大事及以前之傳說 / 002

 周朝的興起 / 006

周代的封建社會（節選） / 012

 封建組織的崩潰 / 032

 楚的興起 / 036

 齊的興起（附宋） / 039

 晉楚爭霸 / 043

 吳越代興 / 049

 秦的變法 / 053

· 第二章 ·

張蔭麟論秦、漢

六國混一 / 058

新帝國的經營 / 064

帝國的發展與民生 / 070

楚漢之爭始末 / 075

純郡縣制的重建 / 092

武帝的新經濟政策 / 096

武帝開拓事業的四時期 / 099

東漢的建立及其開國規模 / 106

· 第三章 ·

雷海宗講魏、晉、南北朝

曹操與三國 / 112

西晉與中原之淪喪 / 114

五胡亂華 / 116

南北朝 / 122

新宗教之醞釀與成熟 / 127

· 第四章 ·

陳寅恪講唐代政治制度

李唐先祖來源 / 132

關中本位政策 / 144

藩鎮與中央對立 / 152

安祿山集團的民族構成 / 157

· 第五章 ·

張蔭麟、雷海宗論宋、元

宋朝的開國和開國規模 / 178

北宋的外患與變法 / 193

宋之積弱與變法失敗 / 217

宋亡 / 223

元朝的迅速衰敗 / 227

· 第六章 ·

吳晗講大明帝國

明太祖之建國與開國規模 / 234

靖難之役與遷都北京(節選) / 247

明初的恐怖政治 / 264

明教與大明帝國(節選) / 278

明代的錦衣衛和東西廠 / 301

晚明仕宦階級的生活 / 312

· 第七章 ·

雷海宗講清朝盛世

清朝的統治手段 / 322

傳統政治文化之總崩潰 / 328

甲午戊戌與庚子辛丑 / 333

· 附錄 ·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文 / 337

西南聯大進行曲(部分) / 340

西南聯大一九三九年度校曆 / 341

大聯合
國南太

· 第一章 ·

張蔭麟論夏、商、周

夏商大事及以前之傳說

商朝從成湯創業以後，六百年間，可考的大事，除了六次遷都，除了對鬼方的大戰，除了最後直接間接和亡國有關的打擊外，便是五度由盛而衰的循環。所謂盛就是君主英武，諸侯歸服；所謂衰就是君主昏暗，或王室內亂，而諸侯叛離。前期第一度的盛衰牽涉到湯孫太甲（商朝第四王）和湯的開國功臣伊尹的關係。這有二說：一說太甲無道，「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把他放逐於桐，過了三年，伊尹見他悔過修德，又迎他復位。一說伊尹於商王仲壬死後，把法當嗣位的太甲放逐於桐，而自即王位；其後七年，太甲自桐潛出，殺伊尹。肇始商朝後期的盤庚是一中興之主。在他以後，唯他的侄子武丁曾一度中興。武丁以降，商朝一直衰下去。繼位的君主皆生長安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惟耽樂之從」（這是周朝開國元勳周公追數前朝衰亡的原因的話）。他們以畋遊荒宴代替了國政的煩勞。在商朝末年，一種叔世的頹廢和放縱瀰漫了整個商人社會。狂飲濫醉的風氣普遍於君主、貴族和庶民。這是他們亡國的主因。

在敘述商朝滅亡的經過之前，讓我們回溯商朝所繼承的歷史線索。

商朝所替換的朝代是夏。關於夏朝，我們所知，遠更模糊。例如夏朝已有沒有文字？有沒有銅器？其農業發展到甚麼程度？其政治組

織與商的異同如何？這些問題都無法回答。在後人關於夏朝的一切傳說和追記中，我們所能抽出比較可信的事實，大要如下。

夏朝歷年約莫四百，其君位是父死子繼而不是兄終弟及。其國都的遷徙比商朝更為頻數。最初的君主禹歷都陽城、晉陽、安邑，皆不出今山西的西南角（陽城在翼城西，晉陽在臨汾西，安邑在平陸東北）。禹子啟始渡河而南，居今新鄭、密縣間。以後除啟孫後相因外患失國遠竄外，夏主的遷徙，不出今河南的黃河以南，汝、潁以北。當夏朝為成湯所滅時，都於斟鄩，即今鞏縣¹西南。夏朝最大的事件是與外族有窮氏的鬥爭。有窮氏以鉏（今河南滑縣東）為根據地，當啟子太康時，攻佔了夏都（時在斟鄩），以後統治了夏境至少有六七十年。太康逃居於外，有窮氏以次立其弟仲康及仲康子后相為傀儡。后相繼被竄逐追殺。後來后相的遺腹子少康收聚夏朝的殘餘勢力，乘有窮氏的衰弱，把他滅掉，恢復舊物。有窮氏是在夏境的東北，後來滅夏的成湯則來自東南，其先世亦發祥於東北。夏朝的外患蓋常在東方。

成湯的先世累代為部族長。他的先十四代祖契與禹同時，以蕃（今河北平山附近）為根據地。契子昭明遷於砥石（今河北砥水流域），繼遷於商（今河南商丘），「天邑商」及商朝之得名由此。昭明子相土是一雄才大略的君長，曾大啟疆宇，以相（在今安陽西十五里）為東都。可惜他的功業的記錄只剩下他的後裔的兩句頌詩：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此時的海外說不定就是遼東或朝鮮。後來商朝亡後，王弟箕子能逃入朝鮮而歷世君臨其地，莫不是因為商人原先在那裡有些根據？相土以後兩三百年間，商人的事跡無考，也許這是他們的中衰時代（傳說相

1 鞏縣，今河南鞏義市，1991年撤縣設市。——編者註

土發明以馬駕車，又他的後裔王亥——也是成湯的先世——發明以牛駕車）。到了成湯才復把商人帶領到歷史上，他從商北遷於亳，繼滅了北方的若干鄰族，然後向夏進攻，夏主桀兵敗，被他放逐於南巢（在今安徽巢縣¹東北五里）而死，夏朝於此終結。

我們若從夏朝再往上溯，則見歷史的線索迷失於離奇的神話和理想化的傳說中不可析辨了。凡此種種，本書自宜從略。但其中有一部分和後來歷史的外表，頗有關係，應當附帶敘及。

據說禹所繼承的君主是舜，國號虞；舜所繼承的是堯，國號唐。當堯舜之世，天下為公，而不是一家一姓所得私有的。堯怎樣獲得帝位，傳說沒有照顧到。舜本是歷山（在今山東）的農夫，有一串故事（這裡從略）表明他是一個理想的孝子和理想的賢兄，又有一串故事（例如他在那裡耕種，那裡的農人便互相讓界；他在那裡打魚，那裡的漁人便互相讓屋；他在那裡造陶器，那裡的陶工便不造劣器）表明他是一個理想的領袖。帝堯聞得他的聖明，便把他召到朝廷裡來，把兩個女兒同時嫁給他，試他治家的能力；並拿重要的職位去試他政治的能力。他果然家庭雍睦任事稱職。堯老了，便告退，把帝位推讓給他。堯的時候有一場普遍於全「中國」的大水災。禹父鯀，因治水無功，被處死刑，禹繼承了他父親的任務終於把水患平定。禹治水的工作凡歷十三年，在這期間，曾三次走過自己的家門，都沒有進去，有一次並且聽到新產的兒子在呱呱地哭呢。後來舜照堯的舊例，把帝位推讓給禹。禹在死前，也照例選定了一位益做自己的繼承者。但禹死後，百姓不擁戴益，而擁戴禹的兒子啟，於是啟踐登了帝位（一說益和啟爭位，為啟所殺）。舊例一破便不再回復了。這便是堯舜「禪讓」的故事。

1 巢縣於 1949 年撤縣併入巢湖專區，屬今巢湖市。——編者註

還有一位值得提到的傳說中重要人物，那是黃帝。他所佔故事中的時代雖在堯舜之先，他的創造卻似在堯舜之後。照傳說的一種系譜（《史記·五帝本紀》），他是堯的高祖，舜的八世祖，禹的高祖（舜反比禹低三輩，這很奇怪），也是商周兩朝王室的遠祖，並且成了後來許多向化的外族的祖先。黃帝和他左右的一班人物並且是許多文化成分的創造者，例如他發明舟、車、羅盤、陣法、占星術和許多政治的制度；他的妃嫫祖最初教人養蠶織絲；他的諸臣分別發明文字、算術、曆法、甲子和種種樂器。總之，他不獨是中國人的共祖，並且是中國文化的源頭。他的功用是把中國古代史大大地簡單化了。

周朝的興起

現在讓我們離開想像，回到事實。

當商朝最末的一百年間，在渭水的流域，興起了一個強國，號為周。周字的古文像田中有種植之形，表示這國族是以農業見長。周王室的始祖后稷（姬姓），乃是一個著名的農師（傳說與禹同時），死後被周人奉為農神的。后稷的子孫輾轉遷徙於涇渭一帶；至古公亶父（後來追稱太王），原居於豳（今陝西邠縣¹附近），因受不了鬼方侵迫，率眾遷居岐山（在今陝西岐山縣境）之下。這一帶地方蓋特別肥沃，所以後來周人歌詠它道：

周原膻膻，董荼如飴。

以一個擅長農業的民族，經過移民的選擇，來到肥沃土地，而且飽經憂患，勤奮圖存，故不數十年間，便蔚為一個富強之國。到了古公子季歷（後來追稱王季）在位時，竟大敗鬼方，俘其酋長二十人了。古公在豳，還住地穴，其時周人的文化可想而知。遷岐之後，他們開始有宮室、宗廟和城郭了。季歷及其子昌（後來追稱文王）皆與商朝聯婚，這促進了周人對商文化的接受，也即促進了周人的開化。

至少自古公以下，周為商朝的諸侯之一，故卜辭中有「令周侯」

1 邠縣，即今陝西彬州。——編者註

的記錄。舊載季歷及昌皆受商命為「西伯」，即西方諸侯之長，當是可信。但卜辭中屢有「寇周」的記載，可見商與周的關係並不常是和諧的。舊載古公即有「翦商」的企圖。蓋周自強盛以來，即以東向發展為一貫之國策。古公和季歷的雄圖的表現，於史無考，但西伯昌的遠略尚可窺見一斑。他在逝世前九年，自稱接受了天命，改元紀年。此後六年之間，他至少滅掉了四個商朝的諸侯國：

- 一、密 今甘肅靈台縣西，
- 二、黎 今山西黎城縣東北，
- 三、邗 今河南懷慶¹西北，
- 四、崇 今河南嵩縣附近。

此外商諸侯不待征伐而歸附他的當不少。又舊載西伯昌曾受商王紂命，管領江、漢、汝旁的諸侯，大約他的勢力已及於這一帶。後來周人說他「三分天下有其二」，若以商朝的勢力範圍為天下，恐怕竟去事實不遠了。滅崇之後，西伯昌作新都於豐邑（在今長安縣境），自岐下東遷居之。他東進的意向是夠彰明的了。

文王死後第四年的春初，他的嗣子武王發率領了若干諸侯及若干西北西南土族的選鋒（中有庸、蜀、羌、髳、微、緡、彭、濮等族類，其名字不盡見於以前和以後的歷史），大舉伐商；他的誓師詞至今猶存，即《尚書》裡的《牧誓》。憑一場勝仗，武王便把商朝滅掉。戰場是牧野，離商王紂的行都朝歌（今河南淇縣）不遠。朝歌是他的離宮別館所在，是他娛悅晚景的勝地。這時他至少已有六七十歲了。在享盡了畋遊和酒色的快樂之後，他對第一次挫敗的反應是回宮自焚而死。商兵潰散，武王等長驅入殷。商朝所以亡得這樣快，照後來周人的解釋是文王、武王累

1 懷慶，今屬河南焦作市。——編者註

世積德行仁，民心歸向，而商紂則荒淫殘暴，民心離叛；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這固然不能說沒有一些事實的影子，但事實決不如此簡單。周人記載中無意泄露的關於商、周之際的消息，有兩點可注意。一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可見商人在牧野之戰以前，曾因征服東方的外族，而把國力大大損耗了；武王乃乘其疲敝而取勝的。一說「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可見牧野之戰，也是周人掠奪糧食、競爭生存之戰。武王是知道怎樣利用飢餓的力量。

殷都的陷落和商朝的覆亡，只是周人東向發展的初步成功。商朝舊諸侯的土地並不因此便為周人所有，而且許多舊諸侯並不因此就承認武王為新的宗主。此後武王、成王、康王之世，不斷地把兄弟、子侄、姻戚、功臣分封於外，建立新國。這些新國大抵是取舊有的諸侯而代之，也許有的是開闢本來未開闢的土地。每一個這類新國的建立，便是周人的一次向外移殖，便是周人勢力範圍的一次擴展。

但當初武王攻陷殷都之後，並沒有把殷都及殷王畿佔據，卻把紂子武庚祿父封在這裡，統治商遺民，而派自己的兩個兄弟管叔和蔡叔去協助並監視他們。這不是武王的仁慈寬大。這一區域是民族意識特別深刻的「殷頑民」的植根地，而且在當時交通不便的情形之下，離周人的「本部」豐岐一帶很遠，顯然是周人所不易統治的。故此武王樂得做一個人情。但這卻種下後來一場大變的原因。武王克殷後二年而死，嗣子成王年幼，王叔周公旦以開國功臣的資格攝政。管、蔡二叔心懷不平，散佈流言，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並鼓動武庚祿父聯結舊諸侯國奄（今山東曲阜一帶）和淮水下游的外族淮夷，背叛周室。周公東征三年，才把這場大亂平定。用兵的經過不得而詳，其為艱苦卓絕的事業，是可想像的。於是周公以成王命，把殷舊都及畿輔之地封給文王的少子康叔，國號衛；把商丘一帶及一部分殷遺民封給紂的

庶兄微子啟，以存殷祀，國號宋；把奄國舊地封給周公子伯禽，國號魯；又封功臣太公望（姜姓）的兒子於魯之北，國號齊（都今山東臨淄¹）；封功臣召公奭（周同姓）的兒子於齊之北，國號燕（都今北平²附近）；都是取商朝舊有諸侯國而代之的。周公東征之後，周人的勢力才達到他們的「遠東」。就周人向外發展的步驟而論，周公的東征比武王的克殷還更重要。這大事業不可沒有一些藝術的點綴。舊傳《詩經·豳風》裡《東山》一篇就是周公東征歸後所作，茲錄其一章如下：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灑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假如傳說不誤，這位多才多藝的軍事政治家，還是一個委婉的詩人呢！

先是武王克殷後，曾在豐邑以東不遠，另造新都曰鎬京（仍在長安縣³境），遷居之，是為宗周。「遠東」戡定後，在周人的新版圖裡，豐鎬未免太偏處於西了。為加強周人在東方的控制力，周公在洛陽的地方建築一個宏偉的東都，稱為成周。成周既成，周公把一大部分「殷頑民」，遠遷到那裡。從此周人在東方可以高枕無憂了。卻不料他們未來的大患乃在西方！周公對被遷到成周的殷人的訓詞，至今還保存着，即《尚書》裡的《多士》。

武王、成王兩世，共封立了七十多個新國，其中與周同姓的有五十多國；但這七十餘國而外，在當時黃河下游和大江以南，舊有國

1 臨淄，今屬山東淄博市。——編者註

2 北平，即今北京市，後不贅述。——編者註

3 長安縣，2002年撤縣，設立西安市長安區。——編者註

族之歸附新朝或為新朝威力所不屆的，大大小小，還不知凡幾。在這區域內，周朝新建的和舊有的國，現在可考的有一百三十多。茲於現在可考的周初新建國中，除上面已提到的宋、衛、魯、齊、燕外，擇其可以表示周人勢力的分佈的十八國列表如下：

國名	姓	始祖與周之關係	國都今地
晉	姬	武王子叔虞	山西太原北
霍	姬	文王子叔處	山西霍縣 ¹
邢	姬	周公子	河北邢台
芮	姬		陝西大荔縣南
賈	姬		陝西蒲城西南
西虢	姬	文王弟虢叔	陝西寶雞縣 ² 東
滕	姬	文王子叔繡	山東滕縣 ³
郕	姬	文王子叔武	山東汶上縣北
郚	姬	文王子	山東城武縣 ⁴ 東南
曹	姬	文王子叔振鐸	山東定陶縣 ⁵
東虢	姬	文王弟虢仲	河南汜水縣 ⁶
蔡	姬	文王子叔度	河南上蔡縣 (約在公元前 530 年左右遷於今新蔡)
祭	姬	周公子	河南鄭州東北
息	姬		河南息縣
申	姜		河南南陽北

1 霍縣，今山西霍州市。——編者註

2 寶雞縣，今陝西寶雞市。——編者註

3 滕縣，今山東滕州市。——編者註

4 城武縣，今山東成武縣。——編者註

5 定陶縣，今山東荷澤市定陶區。——編者註

6 汜水縣，今河南滎陽市汜水鎮。——編者註

國名	姓	始祖與周之關係	國都今地
蔣	姬	周公子	河南固始縣西北
隨	姬		湖北隨縣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湖北荊門東南

本節敘述周人的東徙至周朝的創業，本自成一段落。但為以下行文的方便起見，並將成王後康、昭、穆、共、懿、孝、夷、厲八世的若干大事附記於此。這時期的記載甚為缺略，連康、昭、共、懿、孝、夷六王在位的年數亦不可考（成王在位的年數亦然）。因此厲王以前的一切史事皆不能正確地追數為距今若干年。成、康二世為周朝的全盛時代，內則諸侯輯睦，外則四夷畏懼。穆王喜出外巡遊，其蹤跡所及，不可確考，但有許多神話附着於他。夷王時周室始衰，諸侯多不來朝，且互相攻伐。厲王即位於公元前 878 年。他因為積久的暴虐，於即位第三十七年，為人民所廢逐，居外十四年而死。在這期間，王位虛懸，由兩位大臣共掌朝政，史家稱之為共和時代。厲王死後，其子繼位，是為宣王。

周代的封建社會 (節選)

封建帝國的組織

武王所肇創、周公所奠定的「封建帝國」，維持了約莫七百年（公元前 11 世紀初至前 5 世紀末）。這期間的社會概況便是本章所要描寫的。自然在這期間，並非沒有社會變遷，而各地域的情形也不一致。這縱橫兩方面的變異，雖然現在可能知道的很少，下文也將連帶敘及。這個時期是我國社會史中第一個有詳情可考的時期。周代的社會組織可以說是中國社會史的基礎。從這散漫的封建的帝國到漢以後統一的郡縣的帝國，從這階級判分、特權固定的社會到漢以後政治上和法律上比較平等的社會，這其間的歷程，是我國社會史的中心問題之一。

上面所提到「封建」一詞常被濫用。嚴格地說，封建的社會的要素是這樣：在一個王室的屬下，有寶塔式的幾級封君；每一個封君，雖然對於上級稱臣，事實上是一個區域的世襲的統治者而兼地主；在這社會裡，凡統治者皆是地主，凡地主皆是統治者，同時各級統治者屬下的一切農民非農奴即佃客，他們不能私有或轉賣所耕的土地。照這樣說，周代的社會無疑的是封建社會。而且在中國史裡只有周代的社會可以說是封建的社會。名義上這整個的帝國是「王土」，整

個帝國裡的人都是「王臣」，但事實上周王所直接統屬的只是王畿之地。王畿是以鎬京和洛邑為兩個焦點，其範圍現在不能確考，但可知其北不過黃河，南不到漢水流域，東不到淮水流域，西則鎬京已接近邊陲。王畿之地，在周人的估計中，是約莫一千里左右見方。王畿之外，周室先後至少封立了一百三十個以上（確數不可考）的諸侯國，諸侯對王室的義務不過按期納貢朝覲，出兵助王征伐，及救濟畿內的災患而已。諸侯國的內政幾乎完全自主。而王室開國初年的武威過去以後，諸侯對王室的義務也成了具文，盡不盡聽憑諸侯的喜歡罷了。另一方面，周王在畿內，諸侯在國內，各把大部分的土地，分給許多小封君。每一小封君是其封區內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世襲主人，人民對他納租稅，服力役和兵役，聽憑他生殺予奪，不過他每年對諸侯或王室有納貢的義務。

周朝的諸侯國，就其起源可分為四類。第一類是開國之初，王室把新征服或取得的土地，分給宗親姻戚或功臣而建立的。前章所表列的國家皆屬此類。第二類是開國許久之後，王室劃分畿內的土地賜給子弟或功臣而建立，例如鄭、秦。鄭始祖為周厲王少子友，宣王時始封，在今陝西華縣¹。幽王之亂，鄭友寄家於郟及東虢，因而佔奪其地，別建新國（在今河南中部黃河以南新鄭一帶）。第三類是拿商朝原有的土地封給商朝後裔的，屬於此類的只有宋。第四類是商代原有的諸侯國或獨立國，歸附於周朝的，例如陳、杞等。舊說周朝諸侯，爵分五等，即公、侯、伯、子、男。此說曾有人懷疑。但現存東周的魯國史記裡確有這五等的分別。其中所稱及的諸侯公爵的只有宋，男爵的只有許（今河南許昌）；屬於第一類的多數為侯，亦有為伯的；屬於第二類的秦、

1 華縣，今陝西渭南市華州區。——編者註

鄭皆為伯；屬於第四類的大抵為子。

王畿內的小封君殆全是王族。列國的小封君原初殆亦全是「公族」（國君的同族）；但至遲在前 7 世紀初這種清一色的局面已打破。齊桓公（前 651—前 643）¹ 有名的賢臣管仲和景公（前 547—前 490）有名的賢臣晏嬰都有封地，卻非公族，晏嬰並且據說是個東夷。晉國自從獻公（前 676—前 651）把公族幾乎誅逐淨盡，後來的貴族多屬異姓，或來自別國。秦國自從它的政制有可稽考，自從穆公（前 659—前 621）² 的時代，已大用「客卿」，公族始終在秦國沒有抬過頭。但魯、鄭和宋國，似乎終春秋之世不曾有過（至少稀有）非公族的小封君。這個差異是進取和保守的差異的背景，也是強弱的差異的背景。畿內小封君的情形，我們所知甚少，姑置不談。列國的小封君統稱為大夫。列國的大夫多數是在國君的朝廷裡任職的，其輔助國君掌理一般國政的叫作卿。卿有上下或正副之別。大國的卿至多不過六位。大夫亦有上下的等級，但其數目沒有限制。大夫的地位是世襲的，卿的地位卻照例不是世襲的，雖然也有累代為卿的巨室。大夫的家族各有特殊的氏。有以開宗大夫的官職為氏的；有以封地的首邑為氏的；若開宗大夫為國君之子，則第三世以下用開宗大夫的別字為氏。下文為敘述的便利，稱大夫的世襲的家業為「氏室」，以別於諸侯的「公室」和周王的「王室」（周制：列國的卿，有一兩位要由王朝任命，但此制實施之時間空間範圍不詳）。

周王和大小的封君（包括諸侯）構成這封建社會的最上層，其次的一層是他們所祿養的官吏和武士，又其次的一層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庶人，最下的一層是貴家所豢養的奴隸。

1 公元前 651 年為齊桓公葵丘會盟的時間。——編者註

2 此段景公、獻公、穆公的括註時間段為其在位的時間。——編者註

奴隸

關於奴隸階級的情形現在所知甚少。譬如在全國或某一地域奴隸和其他人口的比例是怎樣呢？天子、諸侯或大夫所直接役屬的奴隸各有多少呢？我們都不得而知。幸而當時周王和列國君主賞賜奴隸的數目常見於記錄。最高的記錄是晉景公（前 599—前 581）以「狄臣」（狄人做奴隸的）一千家賞給他一個新立戰功的大夫荀林父。其次是齊靈公（前 581—前 554）以奴隸三百五十家賞給他的一個新受封的大夫。荀林父在這次受賜之前已做過兩朝的執政，他家中原有的奴隸，至少當可以抵得過這一次的賞賜。可見是時一個大國的闊大夫所有的奴隸會在一萬人以上。

這些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爭。周初克殷和東征的大戰，不用說了，此後諸夏對異族的征討和諸侯相互的攻伐，每次在戰場內外所獲的俘虜，除了極小數有時被用來「鬻鼓」（殺而取血塗鼓，以祓除不祥）或用作祭祀的犧牲外，大部分是做了勝利者的奴隸。殷亡國以後，殷人被俘虜的一定很多，但究有若干，現在不可確考（《逸周書》所載不可靠）。此後俘數之可知者：對外的例如成王二十五年伐鬼方之役俘一萬三千八十一人，又如上說賞給荀林父的「狄臣」一千家就是當時新獲的俘虜的一部分。對內的例如前 484 年吳國、魯國伐齊，俘齊國甲車八百乘，甲士三千人。俘虜的利益有時竟成為侵伐的動機。諸侯對天子，或小國對大國時常有獻俘的典禮。諸夏國互獲的俘虜可以贖回。魯國定規贖俘之費由國庫負擔。但有被贖的幸運的恐怕只是顯貴的俘虜，而有時所費不貲。例如前 607 年，宋國向鄭人贖那「睥其目、皤其腹」的華元，用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但這些禮物還未交到一半他就逃脫回來了）。奴隸的另一個來源是罪犯。犯罪的庶人和他的家屬被沒入貴家

為奴的事雖然不見於記載，但我們知道，貴家因罪戾被廢，或因互爭被滅，其妻孥有被繫或被俘而用作賞品的，其後裔有「降在皂隸」的。

奴隸做的是甚麼事？第一，自然是在貴人左右服役。這一類的奴隸包括「小臣」（即侍役）、婢妾和管宮室、管車駕的僕豎；還有照例用被刑的罪犯充當的「閹人」和用被「宮」的罪犯充當的「寺人」。但這些只佔小數。大部分的奴隸是被用於生產的工作。每一個貴家，自周王的以至大夫的，是一個自足的社會。穀米不用說是從采邑裡來的。此外全家穿的衣服和用的東西，自傢具以至車輿、兵器、樂器、祭器，多半是家中的奴隸製造的。這時代用車戰，兵車以馬駕，養馬和管廄又是奴隸的事。此外山林川澤是由貴家專利的。樵、蘇、漁、牧和煮鹽又是奴隸的事。女奴也有分配到外邊做工的：採桑養蠶的叫作蠶妾，做紡織或其他女紅的叫作工妾。貴家設有一官專管工人。公室的工官普通叫作工正，唯楚國的叫作工尹。王室和公室的總工官之下還有分各業的工官：例如以現在所知，周室有所謂「陶正」者，大約是管製造陶器的；魯國有所謂「匠師」者，大約是管木工的。有專長的奴隸每被用作禮物。例如前 589 年，魯國向楚國求和，賂以執斫、執針、織紝各百人。又例如前 562 年，鄭國向晉國講和，所賂有美女和工妾共三十人，女樂二隊，每隊八人。

奴隸可以抵押買賣。西周銅器銘刻中有「贖茲五夫用百孚」的話。奴隸的生命自然由貴人隨意處置。例如晉獻公有一回思疑肉裡有毒，先拿給狗試試，狗死了；再拿給小臣試試，這不幸的小臣便與那狗同其命運了。又例如獻公的兒子重耳出亡時，他的從臣們在桑下密謀把他騙離齊國，被一個蠶妾偷聽了；她回去告訴重耳的新婚夫人齊姜，齊姜恐怕妨礙公子的「四方之志」，一聲不響地便把那蠶妾殺了。在周代盛行的殉葬制度底下，奴隸也是必然的犧牲。平常以百計的殉葬

者當中，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奴隸。他們的死太輕微了，史家是不會注意的。但也有一件奴隸殉葬的故事因為有趣而被保留。晉景公的一個小臣有一朝起來很高興地告訴人，他夜夢背着晉侯登天，午間他果然背着景公但不是登天，而是「如廁」；景公本來病重，他跌落廁坑裡死了，那小臣便恰好被用來殉葬。

奴隸是以家為單位的，一個奴隸家裡不論男女老幼都是奴隸。他們的地位是世襲罔替的；除了遇着例外的解放。新俘奴隸被本國贖回也許是常見的事。此外奴隸被解放的機會似乎是很少的，歷史上只保存着兩個例子。其一，前 655 年，晉滅虞，俘了虞大夫百里奚，後來把他用作秦穆公夫人的「媵臣」（從嫁奴隸）。他從秦逃到楚，被楚人捉住。他在虞國本來以賢能知名，秦穆公想重用他，怕楚不給，於是以贖「媵臣」為名，出五張黑羊皮的很低代價，竟把他贖回了。他因此得到「五羖大夫」的綽號。其二，前 550 年，晉國內亂，叛臣手下的一個大力士督戎，人人聽到他的名字就懼怕。公家有一個奴隸叫作斐豹，自薦給執政道，若把他的奴籍燒了，他便殺死督戎，執政答應了他，後來他果然把督戎殺了。

庶民

我們在上文敘述奴隸的生活時，保留着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奴隸和農業的關係是怎樣？換句話說，大多數農民的地位是怎樣的？關於這一方面，記載很殘缺，現在可得而說的多半是間接的推論。我們可以懸想，周朝開國之初，無數戰勝的族長分批地率領子弟來到新殖民地裡，把城邑佔據了，田土瓜分了，做他們的侯伯大夫，他們於所佔得的田土當中留出一小部分，直接派人去管理，收入完全歸他們自

己，這種田便是所謂「公田」；其餘大部分的田土，仍舊給原來的農夫耕種，卻責他們以粟米、布縷和力役的供奉；他們的佃耕權可以傳給子孫卻不能轉讓或出售給別人。這種田即所謂「私田」。大部分的公田當是由耕私田的農夫兼盡義務去耕種的。他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但也有一部分「公田」是由奴隸去耕種的。所以西周的《大克鼎》銘文裡記周王賞田七區，其中有一區註明「以厥臣妾」。但由此亦可見奴隸附田的制度在西周已不很普遍了。耕私田的農夫皆是所謂「庶人」。他們的地位是比奴隸稍為高貴些；但他們的生活殊不見得比奴隸好。粟米和布縷的徵收固有定額，但不會很輕；什一之稅在東周末年還是可望難即的理想。除正稅外遇着貴人家有婚嫁等喜事他們還有特別的供應。力役之徵更是無限的。平常他們農隙的光陰大部分花在貴人的差使上。若貴人要起宮室、營台榭、修宗廟或築城郭，隨時可以把他們徵調到在鞭子底下作苦工。遇着貴人要打仗，他們得供應軍需，並且供獻生命。遇着凶年饑饉，他們更不如奴隸的有依靠，多半是「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西周傳下來的《七月》一首民歌描寫豳（今陝西邠縣）地農民的生活很詳細。根據這詩，可以作一個農民的起居註如下：正月把農器修理。二月開始耕種，他的妻子送飯到田裡給他吃，督耕的「田畯」也笑嘻嘻地來了。同時他的女兒攜着竹筐到陌上採桑。八月他開始收穫，同時他的女兒忙着繅絲，繅好了，染成黑的、黃的，還有紅灑灑的預備織作公子的衣裳。十月獲稻，並釀製明春給貴人上壽的酒。農夫們把禾稼聚攏好，便到貴人家裡做工，白天去採茅，晚上絞繩。是月酬神聚飲烹宰羔羊；大家到貴人堂上獻酒，歡呼萬歲。十一月出獵，尋覓狐狸，為着貴人的皮袍。十二月農夫們會同受軍事訓練。是月把養肥了的豬獻給貴人，又把冰鑿下，藏好，預備明年春夏

天貴人需用。

《七月》這首歌是貴人用作樂章的，自然要合貴人的口味。詩中的農夫是怎樣知足安分地過着牛馬生活。但農夫和別的庶民也有不安分的時候，假如貴人太過忽略了他們的苦痛。第一章裡已經說過，周朝的第十個王，厲王，就因為久積的暴虐，被民眾驅逐出國都，失卻王位。和厲王同命運，甚至比他更不幸的封君不斷地見於記載。舉例如下：前 634 年，當晉、楚兩強交爭的時候，衛君因為得罪了晉國想轉而親楚。但衛國離晉較近，親楚便會時常招惹晉人的討伐。在這種當兒，首先遭殃的便是人民。他們即使幸而免於戰死，免於被俘，他們回到家中，會發現禾稼被敵人割了，樹木被砍了，廬舍被毀了，甚至井也被塞了。因此，衛君的親楚政策是和衛國人民的利益根本衝突的。他們聽到了，便大鬧起來，把衛君趕到外國去了。同類的事件有前 553 年蔡國的公子燮因為想背楚親晉給民眾殺了。蔡是鄰近楚的。經過這些事件的教訓，所以前 577 年，陳侯當外患緊急時只好把國人召齊來，徵求他們的意見，來決定外交政策。因直接殘虐人民失去地位或性命的封君，為例更多。前 609 年，莒君因為「多行無禮於國」被他的太子率領民眾殺了。前 561 年，畿內的原伯，因為詳情現在不知的暴行弄到民不聊生，被民眾趕走了。前 559 年，另一位莒君因為喜歡玩劍，每鑄成一把劍便拿人民來試；又因為想背叛齊國，被一位大夫率領民眾趕走了。前 550 年，陳國的慶氏據着首都作亂，陳侯率兵來圍，慶氏督着民眾修城。是時，城是用土築的，築時用板夾土。督工的看見一兩塊板倒了，便把旁邊的役人殺死。於是役人暴動起來把慶氏的族長通殺了。前 484 年，陳大夫某，因為陳侯嫁女，替向國人徵收特稅；徵收的太多，用不了，他把剩下的為自己鑄了一件鐘鼎之類的「大器」。後來國人知道，便把他趕走了。他走到半路，口渴，

同行的一位族人馬上把稻酒、乾糧和肉脯獻上，他高興到了不得，問為甚麼這樣現成？答道：大器鑄成時已經預備着。

上述厲王以後的民變，全發生在前6世紀當中和附近。這些見於記載的暴動完全是成功的，影響到貴人的地位或生命的，其他失敗而不見於記載的恐怕還有不少。這時候民眾已漸漸抬頭，許多聰明的卿大夫已認識民眾的重要，極力施恩於他們，收為己助，以強其宗，以弱公室，甚至以得君位。例如當宋昭公（前619—前611）昏聩無道的時候，他的庶弟公子鮑卻對民眾特別講禮貌。有一回宋國大鬧饑荒，他把自己所有的穀子都借給饑民。國中七十歲以上的人他都送給食物，有時是珍異的食物。他長得很美，連他的嫡祖母襄夫人也愛上了他，極力助他施捨。後來襄夫人把昭公謀害了，他便在國人的擁戴中繼為宋君。又例如齊國當景公（前547—前490）的時候，當公室底下的人民以勞力的三分之二歸入公室，而僅以三分之一自給衣食的時候，陳氏卻用實惠來收買人心。齊國的量器，以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十釜為鍾。陳家特製一種新量，從升到釜皆以五進，仍以十釜為鍾，借穀子給人民的時候，用新量，收還的時候，用舊量。陳家專賣的木材，在山上和在市上一樣價；專賣的魚鹽蜃蛤，在海邊和在市上一樣價。這一來民眾自然覺得陳家比公室可愛。後來陳氏毫無阻力地篡奪了齊國。此外如魯的季氏，鄭的罕氏都以同類的手段取得政權。

上文所說參加叛變和被強家利用的民眾自然包括各種色的庶人。當中自然大部分是農人，其餘當有少數商人和工人。庶人和奴隸的重要差別在前者可以私蓄財物，可以自由遷徙。但農人實際上很少移動，除了當饑荒的時候。雖然在前6世紀時人的記憶中，有「民不遷，農不移」的古禮。這似乎不是絕對的限制，禮到底與法禁有別。

都邑與商業

人民聚居的地方通稱曰邑。邑可分為兩大類，有城垣的和沒有城垣的。有城垣的邑又可分為三類，一是王都和國都（直至東周時，國字還是僅指國都而言）；二是畿內和列國的小封君的首邑；三是平常的城邑。周室的西都鎬京自東遷後已成為禾黍油油的廢墟，其規模不見於記載。東都洛邑（今洛陽）的城據傳說是九里（一千六百二十丈）見方，其面積為八十一方里，約當現在北平城之 21.7%（北平城面積是今度一百九十四方里，周一里當今 0.7215 里，一方里當今 0.52056 方里）。城的外郭據傳說是二十七里（四千八百六十丈）見方，其所包的面積差不多是現在北平城的兩倍。列國的都城，連外郭計，以九百丈（五里）見方的為平常，其面積約為今北平城的十五分之一。一直到前 3 世紀初，一千丈見方的城還算是不小的。但春秋末年勃興的吳國，其所造的都城卻特別大。據後漢¹人的記載，那箕形的大城，周圍約為今度三十四里，其外郭周圍約為今度五十里（今北平城周約五十四里）。卿大夫首邑的城照例比國都小，有小至五百丈至一百丈左右見方的，那簡直和堡寨差不多了。這些小城的基址似乎到唐、宋時還有存在。唐人封演記當時「湯陰縣北有古城，周圍可三百步，其中平實。此東，頓丘、臨黃諸縣多有古小城，周一里或一二百步，其中皆實」。又宋人陳師道記：「齊之龍山鎮有平陸故城高五丈，四方五里，附城有走馬台而高半之，闊五之一，上下如之。」此二人所記很像是周人的遺跡。

王城和列國都城的人口不詳。但我們知道春秋時大夫的封邑在一千戶上下的已算很大的了。平常國都的人口就算比這多十倍也不過

1 此處所指應為東漢。——編者註

一萬戶。我們從前 686 年內蛇與外蛇鬥於鄭都南門中的故事，可知當時的國都決不是人煙稠密的地方。前 660 年比較細小的衛國都城被狄人攻破後，它的遺民只有男女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兩邑的人口，通共也只有五千人。

我們試看列國都城在地圖上的分佈很容易發現它們的一個共同點：它們都鄰近河流；以現在所知，幾無例外。一部分固然因為交通的便利，一部分也因為河谷的土壤比較肥沃，糧食供給比較可靠。城的作用在保衛，貴人的生命和財富和祖先神主的保衛。國都的主要居住者為國君的家族和他的衛士、「百工」；在朝中做官的卿大夫和他們的衛士。大多數國家的朝廷，像王室的一般，內中主要的官吏有掌軍政的司馬，掌司法和警察的司寇，掌賦稅和繇役的司徒和掌工務（如城垣、道路、宗廟的修築）的司空。國都裡的重要建築，有國君的宮殿、台榭、苑囿、倉廩、府庫、諸祖廟、祀土神的社、祀穀神的稷，卿大夫的邸第和給外國的使臣居住的客館。這些建築在城的中央，外面環着民家和墟市。墟市多半在近郭門的大道旁。郭門外有護城的小池或小河，上面的橋大約是隨時可以移動的。城郭的入口有可以升降的懸門。城門時常有人把守，夜間關閉，守門的「擊柝」通宵。貨物通過城門要納稅，這是國君的一筆大收入。

都邑也是商業的中心。至遲在春秋下半期，一些通都裡已可以看見「金玉其車，文錯其服」的富商。他們得到闊大夫所不能得到的珍寶，他們輸納小諸侯所不能輸納的賄賂。他們有時居然闖入貴族所包辦的政治舞台。舊史保存着兩個這樣的例子：(1) 前 597 年晉軍大將知荅在戰場被楚人俘了。一位鄭國的商人，在楚國做買賣的，要把他藏在絲綿中間，偷偷地運走。這計策已定好，還沒實行，楚國已把知荅放還。後來那位商人去到晉國，知荅待他只當是他救了自己一般。

那商人謙遜不遑，往齊國去了。(2) 前 627 年，秦人潛師襲鄭，行到王城和鄭商人弦高相遇。弦高探得他們的來意，便一方面假託鄭君的名義，拿四張熟牛皮和十二隻牛去犒師，一方面派人向鄭國告警，秦人以為鄭國已經知道防備，只好把襲鄭的計劃取消了。這兩個故事中的商人都是鄭人。如故事所示，鄭商人的貿易範圍至少西北到了王城和晉國，東到了齊國，南到了楚國，鄭國最早的商人本是鎬京的商遺民，當鄭桓公始受封的時候，跟他們一同來到封地，幫他們斬芟蓬蒿藜藿，開闢土地的。鄭君和他們立過這樣盟誓：「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鄭當交通的中心，自東遷時便有了一群富於經驗的商人，他們又有了特定的保障，故此鄭國的商業特別發達。但這時期商人所販賣的大部分只是絲麻布帛和五穀等農產品，加上些家庭的工藝品。以傭力或奴隸支持的工業還沒有出現。

周人的貨幣，除貝以外還有銅。西周彝器銘文中每有「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四朋」一類的記錄。也有罰罪取「金」（即銅）若干乎（字亦作鈔）的記錄。傳說周景王（前 544—前 521）已開始鑄大錢。但貝和「金」似乎到春秋時還不曾大宗地、普遍地作貨幣用，一直到春秋下半期，國際間所輸大宗或小宗的賄賂還是用田土、車馬、幣帛、彝器或玉器，而不聞用貝或用「金」，錢更不用說了。

家庭

庶人的家庭狀況自然不會被貴人身邊的史官注意到，因此現在也無可講述。只是這時代的民歌泄露一些婚姻制度的消息：

藝麻如之何？橫縱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析

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少年男女直接決定自己的終身大事的自由在這時代已經被剝奪了。在樊籠中的少女只得央告她的情人：

將仲子兮！無逾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

甚至在悲憤中嚷着：

之死矢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這種婚姻制度的背景應當是男女在社交上的隔離。詩人只管歌詠着城隅桑間的密會幽期，野外水邊的軟語雅謔，男女間的堤防至少在貴族社會當中已高高地築起了。說一件故事為例：前 506 年，吳人攻入楚國都城的時候，楚王帶着兩個妹妹出走，半路遇盜，險些送了性命。幸運落在他的一個從臣鍾建身上，他把王妹季芊救出，背起來跟着楚王一路跑。後來楚王復國，要替季芊找丈夫，她謝絕，說道：處女是親近男子不得的，鍾建已背過我了。楚王會意，便把她嫁給鍾建；並且授鍾建以「樂尹」的官，大約因為他是一個音樂家。

周初始有同姓不婚的禮制，但東周的貴族還沒有普遍遵行，庶民遵行的程度，今不可知。

貴族家庭中的一種普遍現象是多妻。至少在周王和諸侯的婚姻裡有這樣的一種奇異制度：一個未來的王后或國君夫人出嫁的時候，她的姊妹甚至侄女都要有些跟了去給新郎做姬妾，同時跟去的婢女還不少，這些遲早也是有機會去沾新主人的雨露的。陪嫁的妾婢都叫作媵。更可異的，一個國君嫁女，同姓或友好的國君依禮，要送些本宗的女子去做媵。在前 550 年，齊國就利用這種機會把晉國的一位叛臣當作媵女的僕隸送到晉國去，興起內亂，上文提及的斐豹的解放就是這次變亂中的事。

媵女而外，王侯還隨時可以把別的心愛的女子收在宮中。他們的姬妾之多也就可想。多妻家庭裡最容易發生骨肉相殘的事件，在春秋時代真是史不絕書。舉一例如下：衛宣公（前718—前700）和他的庶母夷姜私通，生了急子。後來急子長大，宣公給他向齊國娶了一個媳婦來，看見是很美，便收為己用，叫作宣姜。子通庶母，父奪子妻，在春秋時代並不是稀奇的事。這時代男女禮防之嚴和男女風紀之亂，恰成對照。宣公收了宣姜後，夷姜氣憤不過，上吊死了。宣姜生了兩個兒子，壽和朔。宣姜和朔在宣公面前傾陷急子，這自然是很容易成功的。宣公於是派急子出使到齊國去，同時買通一些強盜要在半路暗殺他。壽子知道這秘密，跑去告訴急子，勸他逃走。他要全孝道，執意不肯。當他起程的時候，壽子給他餞行，把他灌醉了；便取了他的旗，插在船上先行，半路被強盜殺了。急子醒來，趕上前去，對強盜說：衛君要殺的是我，干壽子甚事？他們不客氣地又把他殺了。

士

有兩種事情打破封建社會的沉寂，那就是祭祀和戰爭，所謂「國之大事，唯祀與戎」。二者同是被認為關係國家的生存的。先說戰爭。

周室的分封本來是一種武裝殖民的事業。所有周朝新建的國家大都是以少數外來的貴族（包括國君、公子、公孫、卿大夫及其子孫）立在大多數土著的被征服者之上。這些貴族的領主地位要靠堅強的武力來維持。而直至春秋時代，所有諸夏的國家若不是與戎狄蠻夷雜錯而居，便是與這些外族相當的接近，致時有受其侵襲的危險。再者至遲入東周以後，國際間的武裝衝突和侵略戰爭成了旦暮可遇的事。因為這三種原因，軍事成了任何國家的政治的中心，也成了貴族生活的中心。貴

族一方面是行政的首腦，一方面也是軍事的首腦。農民每年於農隙講武，每逢國家打仗都有受徵調的義務。此外有一班受貴族祿養着專門替貴族打仗的人，也就是戰場上鬥爭的主力，那叫作「士」，即武士。

到底每一國的「士」有多少呢？這不能一概而論。據說周朝的制度，王室有六軍，大國三軍（《齊侯罇鐘》：「余命汝政於朕三軍」；又「穆和三軍」），中國二軍，小國一軍。周朝行車戰，軍力以乘計。大約一軍有車一千乘，每乘有甲冑之「士」十人。事實自然與制度有出入。例如周室東遷後六十三年，周桓王合陳、蔡、衛的兵還打不過鄭國，此時的周室決不能「張皇六師」。又例如在春秋末葉（約前 562—前 482），頭等的大國如晉、秦、楚等其兵力總在四五千乘以上。

士字原初指執干（盾）、戈，佩弓、矢的武士，其後卻漸漸變成專指讀書、議論的文人。為甚麼同一個字其先後的意義恰恰對極地相反？懂得此中的原因，便懂得春秋以前和以後的社會一大差別。在前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武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武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在後一個時代，所謂教育就是文士的教育，而且唯有文士是最受教育的人。士字始終是指特別受教育的人，但因為教育的內容改變，它的涵義也就改變了。

「士」的主要訓練是裸着臂腿習射御干戈。此外他的學科有舞樂和禮儀。音樂對於他們並不是等閒的玩藝，「士無故不徹琴瑟」。而且較射和會舞都有音樂相伴。「士」的生活可以說是浸潤在音樂的空氣中的。樂曲的歌詞，即所謂「詩」。詩的記誦，大約是武士的唯一的文字教育。這些詩，到了春秋末葉積有三百多篇，即現存的《詩經》。內中有的的是祭祀用的頌神歌，有的是詩人抒情的作品，大部分卻是各國流行的民歌。較射和會舞都是兼有娛樂、交際、德育和體育作用的。較射是很隆重的典禮，由周王或國君召集卿大夫舉行的叫作

大射，由大夫士約集賓客舉行的叫作鄉射。較射的前後奏樂稱觴。預射的人揖讓而升，揖讓而下。這是孔子所贊為「君子之爭」的。會舞多半是在祭祀和宴享的時候舉行（不像西方的習俗，其中沒有女子參加的）。舞時協以種種的樂曲，視乎集會的性質而異。這時期中著名的樂曲，如相傳為舜作的「韶」，相傳為禹作的「大夏」和武王所作的「大武」等，都是舞曲。大武的舞姿，現在猶可彷彿一二，全部分為六節，每一節謂之一成。第一成象「北出」，舞者「總干（持盾）山立」；第二成象「滅商」，舞容是「發揚蹈厲」；第三成象南向出師；第四成象奠定南國；第五成象周公召公左右分治（周初曾把王畿分為兩部，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陝西省之得名由此），舞者分夾而進；第六成象軍隊集合登高，最後舞者同時坐下。六成各有相配的歌詞，皆存於《詩經》中，茲引錄如下：

一成	二成	三成	四成	五成	六成
昊天有成命， 二后受之。 成王不敢康， 夙夜基命宥密。 於緝熙， 單厥心， 肆其靖之。	於皇武王， 無竟維烈。 允文文王， 克開厥後。 嗣武受之， 勝殷遏劉， 耆定爾功。	於鑠王師， 遵養時晦。 時純熙矣， 是用大介。 我龍受之， 躋躋王之造， 載用有嗣， 實維爾公允師。	綏成邦， 屢豐年。 天命匪懈。 桓桓武王， 保有厥土。 于以四方， 克定厥家。 於昭于天， 皇以間之。	文王既勤止， 我應受之。 數時繹思， 我徂維求定。 時周之命， 於繹思。	於皇時周， 陟其高山。 隴山喬岳， 允猶翕河。 敷天之下， 哀時之對， 時周之命。

六成不必全用，第二成單行叫作武，第三成叫作勺，第四、五、六成各叫作象，幼童學舞，初習勺，次習象。大武是周代的國樂，是創業的紀念，垂教的典型，武威的象徵，其壯烈蓋非韶、夏可比。舞者必有所執，在大武中舞者執干戈，此外或執雉羽，或鷲羽，或斧鉞，或弓矢。執羽的舞叫作「萬」，這種舞，加上講究的姿勢和伴奏，一定是

很迷人的，可以一段故事為證。楚文王（前 689—前 677）死後，遺下一個美麗的夫人，公子元想勾引她，卻沒門徑，於是在她的宮室旁邊，起了一所別館，天天在那裡舉行萬舞，希望把她引誘出來。她卻哭道：「先君舉行萬舞原是為了修武備的，現在令尹（楚國執政官名，公子元所居之職）不拿它來對付敵人，卻拿它用在未亡人的身邊，那可奇了！」子元聽了，羞慚無地，馬上帶了六百乘車去打鄭國。

理想的武士不僅有技，並且能忠。把榮譽看得重過安全，把責任看得重過生命；知危不避，臨難不驚；甚至以藐然之身與揭地掀天的命運相抵拒。這種悲劇的、壯偉的精神，古代的武士是有的，雖然他們所效忠的多半是一姓一人。舉兩例如下：（一）前 684 年，魯國和宋國交戰，縣賁父給一個將官御車。他的馬忽然驚慌起來，魯軍因而敗績。魯公也跌落車下，縣賁父上前相助。魯公說道：這是未曾占卜之故（照例打仗前選擇御士須經占卜）。縣賁父道：別的日子不打敗，今日偏打敗了，總是我沒勇力。說完便衝入陣地戰死。後來國人洗馬發現那匹馬的肉裡有一枚流矢。（二）前 480 年衛國內亂，大臣孔悝被圍禁在自己的家中。他的家臣季路（孔子的一位弟子），聽到這消息，便單身匹馬地跑去救應，半路遇着一位僚友勸他不必。他說，既然食着人家的飯，就得救人家的禍。到了孔家，門已關閉，他嚷着要放火。裡頭放出兩位力士來和他鬥，他腦袋上中了一戈，冠纓也斷了。他說：「君子死，冠不免。」把冠纓結好才死。

王公大夫的子弟至少在原則上都得受武士的教育。王室有「學宮」，王子和他的近侍在內中學射，周王和他的臣工也有時在內中比射；又別有「射廬」，周王在內中習射，作樂舞。公室也當有同類的設備。

武士的地位僅次於大夫。他們雖然沒有封邑，卻有食田。出戰時

「士」是穿着甲冑坐在車上的主要戰鬥力。但他們底下還有許多役徒小卒，這些多半是臨時徵發農民充當的。

卿大夫

封君當中，不用說以大夫佔多數。他們是地主而兼統治者的階級的主體。雖然各國在任何時期的氏室總數，無可稽考；但我們知道，在魯國單是出自桓公的氏室已有三桓，在鄭國單是出自穆公的氏室已有七穆，宋國在前 609 年左右至少有十二氏，晉國的一小部分在前 537 年左右已有十一個氏室。

氏室的領地，或以邑計，或以縣計。言邑自然包括其附近的田土。縣本來是田土的一種單位，但言縣也自然包括其中的都邑。

一個氏室的封邑有多少？這不能一概而論。前 546 年，衛君拿六十邑賞給一位大夫，他辭卻，說道：「唯卿備百邑，臣六十邑矣。」這恐怕只能代表小國的情形。我們知道，在齊國，管仲曾「奪伯氏駢邑三百」；又現存一個春秋以前的齊國銅器（《仲姜寶罇》），上面的刻辭記着齊侯以二百九十九邑為賞。

縣的名稱一直沿到現在。在春秋時似乎還只秦、晉、齊、楚等國有之。最初秦、楚兩強以新滅的小國或新佔領的地方為縣，直屬於國君，由他派官去治理。這種官吏在楚國叫作縣公或縣尹。他們在縣裡只替國君徵收賦稅，判斷訟獄。他們即使有封邑，也在所治縣之外。這種制度是後世郡縣制度的萌芽。秦在前 688 年滅邽、冀戎，以其地為縣，次年以杜、鄭為縣。楚國在前 597 年左右，至少已設有九縣，每一縣即舊時為一小國。晉、齊的縣制較後起，它們的縣不盡是取自它國的土地，也不盡屬於公室。晉國在前 537 年左右有四十九縣，

其中九縣有十一個氏室；直屬公室的縣各設縣大夫去管，如楚國的縣尹。前 514 年，晉滅祁氏和羊舌氏把他們的田邑沒歸公室；分祁氏的田為七縣，羊舌氏的田為三縣，各置縣大夫。在晉國，縣肥於郡。前 493 年，晉國伐鄭，軍中曾出過這樣的賞格：「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田（下田字原作萬，蓋誤），庶人工商遂（得仕進），人臣隸圉免（免奴籍）。」齊國在春秋時有縣的唯一證據乃在靈公時代一件遺器（《齊侯罇鐘》）的銘文，內記靈公以三百縣的土地為賞。顯然齊國的縣比晉、楚等國的縣小得多。

縣郡的區分在春秋時代還不普遍。在沒有縣郡的國裡，公室和較大的氏室都給所屬的邑設宰。邑宰的性質和縣尹縣大夫相同，不過邑宰所管轄的範圍較小罷了。

上文有點離開敘述的幹路，讓我們回到列國的氏室，它們的土地原初都是受自國君。國君名義上依舊是這些土地的主人。雖然氏室屬下的人民只對氏室負租稅和力役的義務，氏室對於國君年中卻有定額的「貢」賦，所以有「公食貢」的話。國君或執政者可以增加貢額。舉一例如下：魯國著名聖哲臧武仲有一次奉使去晉國（公元前 551 年），半路下雨，到一位大夫家裡暫避。那位大夫正要喝酒，看見他來，說道：「聖人有甚麼用？我喝喝酒就夠了！下雨天還要出行，做甚麼聖人！」這話給一位執政者聽到了，以為那位大夫自己不能出使，卻傲慢使人，是國家的大蠹，下令把他的貢賦加倍，以作懲罰。

大夫可以自由處分自己的土地。至少有些闊大夫把食邑的一部分撥給一個庶子，另立一個世家，叫作「側室」或「貳宗」。別的被大夫寵幸的人也可受他賞邑或求他賞邑。例如前 500 年，宋公子地拿自己食邑的十一分之五賞給一個嬖人。又前 486 年，鄭大夫某的嬖人某向他求邑，他沒得給，許他往別的國裡取，因此鄭軍圍宋雍丘，結果全

軍覆沒。大夫也可以受異國君主的賜邑，例如前 656 年，齊桓公會諸侯伐楚，師還，一位鄭大夫獻計改道，為桓公所喜，賜以鄭的虎牢；又例如前 657 年，魯大夫某出使晉國，晉人要聯絡他，給他田邑，他不受；又例如前 563 年晉會諸侯滅偃陽國，以與向戌，向戌也辭卻。大夫又有挾其食邑，投奔外國的，例如前 547 年齊大夫某以廩丘奔晉；前 541 年，莒大夫某以大厖及常儀奔魯；前 511 年邾大夫某以濫奔魯。

大夫私屬的官吏，除邑宰外以現在所知，有總管家務的家宰，這相當於王室和公室的太宰；有祝，有史，有管商業的賈正，有掌兵的司馬。這些官吏都受大夫祿養。家宰在職時有食邑，去職則把邑還給大夫，或交給繼任的人。氏室的官吏有其特殊的道德意識：「家臣不敢知國」；「家臣而張公室罪莫大焉」。

氏室和公室的比較兵力沒有一個時代可以詳考。現在所知者：春秋初年鄭莊公消滅國內最強的氏室，用車不過二百乘。當春秋中葉，在魯、衛等國，「百乘之家」已算是不小的了。但大國的巨室，其兵力有時足與另一大國開戰。例如前 592 年，晉卻克奉使齊國，受了婦人在帷後窺視竊笑的侮辱，歸來請晉侯伐齊，不許，便請以私屬出征。而卻克的族侄卻至則「富半公室，家半三軍」。魯國的季氏從四分公室而取其二以後，私屬的甲士已在七千以上。

具有土地、人民和軍隊的氏室和公室名分上雖有尊卑之殊，事實上每成為對峙的勢力。強橫的氏室儼然一個自主的國。原則上國君的特權在 (1) 代表全國主祭，(2) 受國內各氏室的貢賦，(3) 出征時指揮全國的軍隊，(4) 予奪封爵和任免朝廷的官吏。但至遲入東周後，在多數的國家如齊、魯、晉、宋、衛、鄭等，末兩種權柄漸漸落在強大的氏室，甚至國君的廢立也由大夫操縱。

封建組織的崩潰

我們對於商朝的政治組織，所知甚少，所以無法拿商、周兩朝的政治組織做詳細的比較。但其間有一重大的差異點是可以確知的。商朝創建之初並沒有把王子分封於外，以建立諸侯國。商朝王位的繼承，是以兄終弟及（不分嫡庶）為原則的。但到了無弟可傳的時候，並不是由所有的伯叔兄弟以次繼承（由末弟諸子抑或由其先兄諸子以次繼承亦無一定）。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二世以後的王子總有許多不得為王的。這些不得為王的王子是否有的被封在外建國？這問題無法確答。但周朝的舊國當中，從沒聽說是商朝後裔的。而唯一奉殷祀的宋國，卻是周人所建。可知王子分封的事在商朝若不是絕無，亦稀有。但在周朝，則不然了；王位是以嫡長子繼承的；王的庶子，除在少數例外的情形之下（如王后無出，或嫡長子前死），都沒有為王的資格；所以文王、武王的庶子都受封建國，其後周王的庶子在可能的限度內也都或被封在畿外建國，或被封在畿內立家。這商、周間的一大差異有兩種重大的結果。第一，因為王族的向外分封，周朝王族的地盤，比之商朝大大的擴張了。王室的勢力，至少在開國初年大大的加強了；同時王的地位也大大的提高了。周王正式的名號是「天王」，通俗的稱號是「天子」，那就是說，上帝在人間的代表。第二，王族的向外分封也就是周人的向外移殖；這促進民族間的同化，也就助成「諸夏」範圍的拓展。

嫡長繼承制把王庶子的後裔逐漸推向社會的下層去，而助成平民（即所謂庶人）地位的提高。周王的庶子也許就都有機會去做畿外的諸侯或畿內的小封君；他的庶子的庶子也許還都有機會做畿內的封君；但他的庶子的庶子的庶子則不必然了。越往下去，他的後裔胙土受封的機會越少，而終有儕於平民的。所以至遲在前 7 世紀的末年畿內原邑的人民，便會以「此誰非王之親姻」自誇。隨着貴族後裔的投入平民階級裡，本來貴族所專有的教育和知識也漸漸滲入民間。

周朝諸侯和大夫的傳世也是用嫡長繼承制（以現在所知諸侯位之傳襲曾不依此例者有吳、越、秦、楚。楚初行少子承襲制，至前 630 年以後，始改用嫡長承襲制；秦行兄終弟及制至前 620 年以後始改用嫡長承襲制；吳亡於前 473 年，其前半世紀還行兄終弟及制）。在嫡長繼承制下，卿大夫的親屬的貴族地位最難長久維持。大夫的諸兒子當中只有一個繼承他的爵位，其餘的也許有一個被立為「貳宗」或「側室」，也許有一兩個被國君賞拔而成為大夫；但就久遠而論，這兩種機會是不多的。一個「多男子」的大夫總有些兒子得不到封邑，他的孫曾更不用說了。這些卿大夫的旁支後裔當中，和氏室的嫡系稍親的多半做了氏室的官吏或武士，疏遠的就做它屬下的庶民。故一個大夫和他私家的僚屬戰士，每每構成一大家族：他出征的時候領着同族出征，他作亂的時候領着整族作亂。他和另一個大夫作對就是兩族作對，他出走的時候或者領着整族出走，他失敗的時候或者累得整族被滅。

氏室屬下的庶民也許就是氏室的宗族，否則也是集族而居的。氏室上面的一層是國君和同姓卿大夫構成的大家族，更上的一層是周王和同姓諸侯構成的大家族。其天子和異姓諸侯間，或異姓諸侯彼此間，則多半有姻戚關係。這整個封建帝國的組織大體上是以家族為經，家族為緯的。

因此這個大帝國的命運也就和一個累世同居的大家庭差不多。設想一個精明強幹的始祖督率着幾個少子，在艱苦中協力治產，造成一個富足而親熱的、人人羨慕的家庭。等到這些兒子各各娶妻生子之後，他們對於父母，和他們彼此間，就難免形跡稍為疏隔。到了第三代，祖孫叔侄或堂兄弟之間，就會有背後的閒話。家口愈增加，良莠愈不齊。到了第四、五代，這大家庭的分子間就會有愁怨、有爭奪、有傾軋，他們也許拌起嘴、打起架甚至鬧起官司來。至遲在東周的初期，整個帝國裡已有與此相類似的情形，充滿了這時代的歷史的是王室和諸侯間的衝突，諸侯彼此間的衝突，公室和氏室間的衝突，氏室彼此間的衝突。但親者不失其為親，宗族或姻戚間的鬭爭，總容易調停，總留點餘地。例如前 705 年，周桓王帶兵去打鄭國，打個大敗，並且被射中了肩膊。有人勸鄭莊公正好乘勝追上去，莊公不答應，夜間卻派一位大員去慰勞桓王，並且探問傷狀。又例如前 634 年，齊君帶兵侵入魯境。魯君知道不敵，只得派人去犒師，並叫使者預備好一番辭令，希望把齊師說退。齊君見了魯使問道：魯人怕嗎？答道：小百姓怕了，但上頭的人卻不怕。問：你們家裡空空的，田野上沒一根青草，憑甚麼不怕？魯使答道：憑着先王的命令。隨後他追溯從前魯國的始祖周公和齊國的始祖姜太公怎樣同心協力，輔助成王，成王怎樣感謝他們，給他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怎樣復修舊職，糾合諸侯，給他們排解紛爭，拯救災難。最後魯使作大意如下的陳說：您即位的時候，諸侯都盼望您繼續桓公的事業，敝國所以不敢設防，以為難道您繼桓公的位才九年，就會改變他的政策嗎？這樣怎對得住先君？我們相信您一定不會的，靠着這一點，我們所以不怕。齊君聽了這番話，便命退兵。又例如前 554 年，晉師侵齊，半路聽說齊侯死了，便退還。這種顧念舊情、不為己甚的心理

加上畏懼名分、雖干犯而不敢過度干犯的矛盾心理，使得周室東遷後三百年間的中國尚不致成為弱肉強食的世界；這兩種心理是春秋時代之所以異於後來戰國時代的地方。不錯，在春秋時代滅國在六十以上；但其中大部分是以夷滅夏和以夏滅夷；諸夏國相滅只佔極少數，姬姓國相滅的例尤少。而這少數的例中，晉國做侵略者的佔去大半。再看列國的內部，大夫固然有時逐君弑君，卻還要找一個比較合法的繼承者來做傀儡。許多國的君主的權柄固然是永遠落在強大的氏室，但以非公室至親的大夫而篡奪或僭登君位的事，在前 403 年晉國的韓、趙、魏三家稱侯以前，尚未有所聞。故此我們把這一年作為本章所述的時代的下限。

宗族和姻戚的情誼經過了世代愈多，便愈疏淡，君臣上下的名分，最初靠權力造成，名分背後的權力一消失，名分便成了紙老虎，必被戳穿，它的窟窿愈多，則威嚴愈減。光靠親族的情誼和君臣的名分去維持的組織必不能長久。何況姬周帝國之外本來就有不受這兩種鏈索拘束的勢力。